

解剖屍體條例第四條附表

- 五、解剖或剖驗原因。
 - 六、解剖年月日。
 - 七、剖驗診斷。
 - 八、解剖後之處置。
 - 九、解剖者姓名。
- 前項第二款所列事項無法查明時，填載未詳字樣。

- 第八條 解剖之屍體，無親屬請領者，應由執行解剖之醫學院、醫院或機構妥為殮葬及標記。
- 第九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院、醫院或機構，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，將上年內所解剖之屍體，按第七條簿冊所載事項，造冊彙報該管衛生機關，轉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醫學院 屍體大體解剖報告書

送達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號
 字 號
 簽章

地方法院檢察處

受文者：
 副本收受者：

歷來體屍	門住	診號	因原驗剖或剖解	生日	出年	斷臆前死	別性	貫籍	服或業職 或構機務	片相或紋指者死	證份身 號編一統
	名姓	期日亡死		明證亡死 號字書	貫籍						
敬請 備查		院 長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